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 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441号 2020年9月28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0号)和《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华北等五个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第二监管周期(2020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详见附件。其中，电量电价随区域电网实际交易结算电量收取；容量电价随各省级电网终端销售电量(含市场化交易电量)收取；京津唐电网范围内，位于北京、天津、河北境内的电厂参与京津唐地区交易电量不纳入华北电网电量电费计收范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积极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通过区域电网共用网络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的用户，其购电价格应包括区域电网电量电价及损耗。区域电网容量电价作为上级电网分摊费用通过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不再向市场交易用户额外收取。

三、相关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执行到位。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价格司）。

四、电网企业要组织对2020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执行情况清算，对于已开展的跨省电力直接交易，区域电网电量电价降低部分，电网企业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返还，交易合同未有明确约定的，全部返还给交易用户。首个监管周期区域电网容量电价在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外的地区，2020年继续按首个监管周期核定的容量电价标准和方式向用户收取。电网企业要做好区域电网与省级电网的结算工作。

附件：2020～2022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电量电价	容量电价	
		单位	水平
华北	0.0071	北京	0.0175
		天津	0.0129
		冀北	0.0048
		河北	0.0035
		山西	0.0011
		山东	0.0018
华东	0.0095	上海	0.0072
		江苏	0.0034
		浙江	0.0046
		安徽	0.0039
		福建	0.0023
华中	0.01	湖北	0.0015
		湖南	0.0007
		河南	0.0009
		江西	0.0006
		四川	0.0004
		重庆	0.001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东北	0.0087	辽宁	0.0031
		吉林	0.0034
		黑龙江	0.0031
		蒙东	0.0041
西北	0.02	陕西	0.0012
		甘肃	0.0029
		青海	0.0017
		宁夏	0.0015
		新疆	0.0009

注：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电量电价不含线损。